

高空抛物找不到肇事者谁担责

广东高院发布典型案例,明确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和个人的人身安全保护责任

天降菜刀,广西男子腿筋被砍断;天降洗发水,深圳6个月大女婴被砸致头骨骨折……5月发生的这两起高空抛物伤人事件引发广泛关注。

如何守护“头顶上的安全”?确定不了肇事者的情况下,该找谁来担责?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涉高空抛物、坠物十大典型案例,案例涵盖刑事、民事、行政三大类型,明确了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和个人的人身安全保护责任。

关键词:居民的法律底线意识
为泄私愤从4楼扔菜刀,被判3年

十大典型案例之首的是杨某兴泄私愤高空抛物、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2018年12月22日下午,杨某兴因退还租房押金问题,与其房东王某秋产生纠纷。随后,杨某兴为泄私愤,站在出租屋4楼阳台处,不顾他人安危,将啤酒瓶、床板、菜刀等物品扔至楼下道路,导致群众围观以及交通阻断。

民警到场劝解后,杨某兴继

续往楼下扔床垫、餐具等物品,并以自杀、扔煤气罐等方式与民警对峙。直至当晚11时许,民警破门而入将杨某兴抓获。

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杨某兴无视国家法律,故意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应依法惩处。综合杨某兴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悔罪表现,2019年3月21日,判处杨

某兴有期徒刑3年。该判决已生效。

广东高院认为,该案典型意义在于,被告人作为一名理智正常的成年人,明知高空抛物行为会损害楼下不特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为发泄情绪,仍不计后果将啤酒瓶、菜刀等危险物品从高空抛弃扔下,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依法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关键词:建筑施工的安保义务
违法发包,与施工人共同担责

建筑物件坠落致人损害,房屋所有人、发包人、施工人,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2018年1月10日,佛山的聂某在行走中,头部被房屋坠落物砸中受伤。经鉴定,聂某颅脑损伤致左侧面瘫构成八级伤残,颅脑损伤致嗅觉功能丧失构成十级伤残。涉案房屋为陈某所有,案发时房屋正由龙某承建施工,龙某没有建筑施工资质。聂某诉至

法院,请求陈某、龙某支付伤残赔偿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47万元。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龙某作为施工人员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无过错,应对聂某受伤承担赔偿责任。陈某作为房屋所有人和工程发包人,将加建工程发包给没有相关资质和不具备安全施工条件的龙某,应对聂某损失承担相应责任,酌定龙某、陈某承担责任比例为70%、30%。

聂某因伤致残,精神受到损害,龙某、陈某应支付聂某精神损害赔偿金。法院判决龙某支付赔偿款和精神损害赔偿金共17.2万元;陈某支付赔偿款和精神损害赔偿金共7.4万元。

“本案警醒发包人、施工人要合法、规范、文明施工,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物件坠落事故。”广东高院在案例评析中说。

关键词:物业的安全监管责任
外墙脱落砸人,物业赔89万元

2018年9月4日,谢某连途经珠海市一小区单元楼下时,被该建筑物外墙脱落的瓷砖砸中,导致谢某连头部重伤,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谢某连家属诉至法院,要求小区物业公司 and 建设单位房地产公司共同赔偿各项费用97万元。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小区物业公司作为物业管理人,应依据合同约定对包括外墙在内的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做好相应警示及安全防范工作,物业公司并未就此提供相应的材料加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应对谢某连死亡的损害后果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判决物业公司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89万余元。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另一起案件中,员工过失抛物致人伤残,法院判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8年1月9日,清远市阳山县某手袋厂工人黄某燕在手袋厂4楼上班期间,将一捆半成品的手袋从4楼楼梯间直接抛至1楼楼梯口,砸到朱某明颈部。经鉴定,朱某明四肢瘫痪,构成一级伤残。朱某明诉至法院,要求黄某燕、手袋厂及其经营者陈某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阳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手袋厂、陈某强连带赔偿71.5万元。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广东高院表示,本案作为严厉打击高空抛物的典型案例,有力警醒、教育各单位和员工将高空抛物纳入“安全生产”范畴,绝不能为了“走捷径”“图方便”而不顾生产安全,对高空抛物行为不得心存半点侥幸。

据工人日报



郑州航空港支队组织开展全国“两会”期间消防安保集中夜查行动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首席记者 夏萍
通讯员 时华胜

为切实做好“两会”期间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按照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统一部署,5月20日晚,郑州航空港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夜查行动,对宾馆饭店、商场(超市)、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的夜间营业火灾高风险场所以及回迁安置区、富士康公寓区、出租屋、群租房和沿街门店、“九小”

场所等火灾易发多发场所开展了重点排查检查。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蹲点干部全程对夜查行动进行督导帮扶。

当晚7时整,全区集中夜查行动正式启动,郑州航空港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朱磊带领检查组先后深入沃金商业广场、富士康公寓区等场所,重点排查了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位、消防控制室等关键区域人员是否在岗在位、自动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疏散

通道是否畅通、员工是否熟练掌握消防设施使用方法等内容,并对单位员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掌握情况进行了提问。

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反复向社会各单位强调要高度重视此次全国“两会”消防安保工作,切实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坚决杜绝松懈麻痹思想,加大“两会”期间消防安全巡查排查力度,及时消除动态隐患。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

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消防设施维保不及时等问题,检查组先后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社会单位负责人对照问题清单,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尽快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消防安全万无一失。

下一步,郑州航空港消防救援支队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大力提升辖区消防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为全国“两会”顺利召开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①

市场服务

贷款催收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贷信用社	客户姓名	贷款余额	贷款日期	担保人
1	林召信用社	原红宝	1	20030830	田喜军、李洪先
2	林召信用社	李小铁	1.5	20040831	李高峰、位小芬
3	林召信用社	任跃进	1.5	20120530	任丽明
4	林召信用社	安建设	2	20070419	韩克明、吕建坤
5	林召信用社	崔雪莲	2	20050529	王银兰、耿洪根、段双意
6	林召信用社	崔雪莲	2	20030425	段双意、耿洪根
7	林召信用社	李春芳	2	20111029	李大兵、张北方、梁庄
8	林召信用社	张根有	2	20120721	周保群
9	林召信用社	安建设	3	20070111	杨占彪、安新见、安建中、申顺
10	林召信用社	王跃进	0.4	20120430	王在超、王兰武、耿占兴、王在洪
11	林召信用社	耿占军	3	20111128	耿小超、王卫锋、耿洪旭、耿占年
12	林召信用社	王跃进	5.5	20120531	王在超、王兰武、王在洪、王南京
13	林召信用社	郭百士	6	20030326	温县悦克包装材料厂
14	林召信用社	郭沙沙	9	20130727	段兴庆
15	林召信用社	耿豪杰	9.5	20121206	王红礼、王东营
16	林召信用社	耿虎军	9.5	20131113	晁乙通、殷保玉、郑和平
17	林召信用社	耿华兵	9.5	20131128	闫利贵、耿映洲
18	林召信用社	耿阳阳	9.5	20131129	王志刚、耿爱香
19	林召信用社	张青和	9.8	20120331	杨前进、杨团
20	林召信用社	耿二池	10	20131030	郭沙沙
21	林召信用社	董占军	8.6	20120630	范如泉、自由宏
22	林召信用社	郭春霞	10	20120530	严红旗、郭彩海、常海霞
23	林召信用社	杨建民	10	20120319	杨学良、杨海洲
24	林召信用社	吴行运	10.65	20130130	薛喜成、吴建运、薛红艳

序号	承贷信用社	客户姓名	贷款余额	贷款日期	担保人
25	林召信用社	薛红艳	16.81	20130330	薛宏峰、王金柱、郑自中
26	林召信用社	耿战军	19.21	20120430	郭红星、郭荣涛、郭红勤
27	林召信用社	郑燕	21	20120930	耿兰兰、张小俊、郑桂粉
28	林召信用社	王卫峰	29	20130225	郭志雷、段西庆
29	林召信用社	牛小瑞	29	20130502	尚玉刚、吉得斌、吉广栋
30	林召信用社	杨殿宝	29	20110830	焦作宏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1	林召信用社	王立发	29.25	20120430	吴红旗、郭金甫
32	林召信用社	郭荣涛	29.268	20120225	耿胜利、谢尚耀、郭红勋
33	林召信用社	杨前进	33	20130127	耿春艳
34	林召信用社	晁志坤	33	20130728	董永民、张德峰、陆占军
35	林召信用社	常林科	34.1	20131021	崔飞、范小波、常永建
36	林召信用社	牛朝演	37	20130801	刘利霞、吴永利
37	林召信用社	王红举	36.56	20131029	王前进位于温县镇黄河路南金龙七巷2号的房产抵押
38	林召信用社	杨东霞	40	20110809	杨殿宝、杨团、杨大斌
39	林召信用社	王小亮	42	20111129	王晨平、郑长明
40	林召信用社	杨卫东	43	20110430	赵小粉、邓发科
41	林召信用社	郭娜娜	44	20130227	赵胜利、刘利霞
42	林召信用社	郭治礼	44	20130601	高进朝、同亮亮
43	林召信用社	耿小峰	44	20110430	崔东文、耿小娟
44	林召信用社	张鹏芬	45	20130727	董大龙、郭金泽、郭志波、晁丽娜、郭云英、赵胜利
45	林召信用社	段小委	45	20110131	杨永、杨旭民、邓发科
46	林召信用社	杨伟	45	20110131	薛红旗、杨前进
47	林召信用社	赵爱利	45	20110430	温县永丰机械厂

序号	承贷信用社	客户姓名	贷款余额	贷款日期	担保人
48	林召信用社	耿永祥	44.37	20110731	杨卫东、郑振江
49	林召信用社	吉志远	45	20120427	朱长富、吉定钦、李长保
50	林召信用社	郭有良	46	20130529	郭金泽、冯爱民、赵小马
51	林召信用社	杨永	46	20110131	薛红艳、邓发科
52	林召信用社	张占国	46	20140421	张立江、张四化
53	林召信用社	杨彦霞	47	20110731	段小委、严素芹
54	林召信用社	郭志雷	48	20130525	董海国、冯爱红、郭金泽
55	林召信用社	张飞	48	20140421	张占国、刘彩霞
56	林召信用社	张波	48	20150912	王林峰、刘彩霞
57	林召信用社	宋彬彬	50	20121225	曹顺心、李有法、陆保同
58	林召信用社	焦作宏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0	20110430	温县永丰机械厂
59	林召信用社	焦作市精工铸件机械有限公司	120	20110430	河南同力轴承实业有限公司
60	林召信用社	温县茂源鞋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5	20140626	温县茂源鞋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机械设备抵押
61	林召信用社	郑高山	45	20140521	张建军、赵红星
62	林召信用社	尚二刚	9	20140124	吉定春、吉得斌、常占营
63	林召信用社	马爱理	20	20140420	耿高峰、马应森

电话: 0371-56785066

请《贷款催收清单》所列未能及时履行义务的借款人以及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温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林召信用社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本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已向《贷款催收清单》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主张债权权利。特此公告

温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林召信用社
2020年5月20日

注: 1、《贷款催收清单》所列“承贷社”系本联社所辖信用社。2、《贷款催收清单》所列贷款余额为截止2020年5月20日的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予偿还的利息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计息规定或贷款合同约定的计算利率方式计算。